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2)

舉報政策

1. 緒言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承諾致力實現和維護公開和問責制的最高標準，以及防止、偵測及報告任何欺詐行為。本集團要求各級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及合約員工，以專業、誠信、公正和誠實處事。本政策亦適用於董事、管理人員，以及合資企業及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每位員工均有責任及在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前提下，確保不會發生任何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和廣大公眾利益的不恰當行為。

2. 政策

本舉報政策的目的是向廣大公眾提供舉報的渠道和指引。「舉報」是指任何人仕(「舉報者」)就其意識到或真實懷疑本集團員工已經或可能捲入的任何懷疑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因關注其嚴重性而作出舉報。本政策並非旨在鼓吹任何個人紛爭、質疑本集團的商業決策，或用作重新考慮在本集團既有的政策和程序下處理的事項。

在本政策中，欺詐行為之定義為欺騙、賄賂、偽造、勒索、貪污、盜竊、串謀、盜用公款、挪用、虛假陳述、隱瞞重大事實及勾結等行為。以下例子將會被視作欺詐行為：-

- ◆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
-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例及審判不公；
- ◆ 不當使用資源(如盜取材料)；
- ◆ 對他人健康、人身安全及環境構成危害；
- ◆ 就合約開具虛假發票或結算；
- ◆ 不當使用商業敏感資料；
- ◆ 未經授權下，與交易對手或競爭者，作出交易活動或串通；
- ◆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舞弊、不當行為或欺詐；
- ◆ 接受或向任何承包商、供應商或提供服務或材料予集團的人仕索取任何東西或具有價值的物件；
- ◆ 法律、條約或協議所規範的嚴重不當行為(如帶歧視的慣例、使用童工、侵犯人權行為)；
-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3. 對舉報者的保障

即使有關關注最終不能被證實，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如實、恰當舉報之舉報者將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僱員如向表達關注的舉報者作出傷害或報復，其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

4. 保密

本集團將致力確保舉報者身份得到保密。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舉報者亦須就其已作出舉報此事實、相關內容以及所牽涉人仕的身份予以保密。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因調查的性質而必須透露舉報者的身份。倘有關情況發生，本集團將盡力通知舉報者其身份有可能會被披露。

若調查發展為刑事檢控，舉報者或須向有關當局提供證據或配合有關當局調查。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將舉報事項轉介至有關當局而未必能夠預先及時通知或諮詢舉報者。

5. 匿名舉報

由於本集團會認真處理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舉報，並授權調查潛在及實際違規事項，以匿名形式提出之舉報一般不予受理。因此，本集團強烈建議舉報不應以匿名形式提出。

6. 失實舉報

如舉報者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在缺乏合理理據證明其舉報報告中的信息是準確或可靠的情況下惡意作出失實舉報，舉報者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

7. 舉報渠道

舉報者可參考本政策附件一的標準報告表格，以書面形式，秉誠向合規主任舉報涉嫌欺詐行為個案。如舉報事宜涉及本公司之董事或合規主任，舉報者可自行選擇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以郵寄形式，把報告表格郵遞往刊登在標準報告表格上所述的地址，或電郵至 ac@strongpetrochem.com。

8. 調查程序

合規主任將於三個工作天內確認收訖任何報告。合規主任將管理及評估有關報告，並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合規主任會向管理層匯報情況及保密地監察調查。經過調查，合規主任或管理層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調查發現和結果，以及就已證實的欺詐行為採取的糾正措施。

9. 記錄存檔

本集團須為所有按照本政策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存檔。對於曾受調查的違規情況，調查負責人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以及修正行動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記錄。存檔年期不應超過六年(或不超過相關法規所訂的其他期限)。

10. 實行及監察政策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之實行、監察、定期審閱負有整體責任，惟已將管理本政策之日常責任授權予合規主任，而合規主任乃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

審核委員會需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欺詐行為，相關報告需包括期內報告的數目、重要調查的性質及該些調查的結果。本政策應每年進行審閱及更新(如適用)，任何有關本政策的變動均必須經審核委員會的批准。

11. 生效日期

本政策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本政策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舉報表格

附錄一

嚴格保密

只供收件人拆閱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承諾致力實現和維護公開、廉潔和問責制的最高標準。因此，本集團期望其僱員如對存有任何懷疑不當或違規行為作出相關的舉報。

本集團明白在大部份情況下，舉報者提出關注時均希望其舉報得到保密，故此，集團會致力確保舉報者身份得到絕對保密。

若閣下希望提出舉報，請使用以下的舉報表格樣本。一經填妥，該表格即成為**機密文件**。閣下可將表格放進密封的信封並清楚標明「只供收件人拆閱」字樣，郵寄至以下地址或電郵至「complianceofficer@strongpetrochem.com」或「ac@strongpetrochem.com」，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合規主任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啓。

請於填寫下表前清楚閱讀本公司的舉報政策。

致：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合規主任 / 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2 座 8 樓	
舉報者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 本集團建議閣下舉報時不要以匿名形式提出。一般情況下，以匿名形式提出的舉報將盡可能處理。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參與者（如果知道）的名稱:	
舉報詳情: 請提供詳細資料，如涉及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並註明關注的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並連同任何證據或證明文件。	

* 請刪除不適用者